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陈前炎先生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对陈前炎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8.00 万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